

烟台市牟平区宁海街道师范路小学

为加强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工作，确保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及时、科学、规范、有效控制和处理。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健康，确保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及时、科学、规范、有效控制和处理，尽最大可能降低师生生命健康损失，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行，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后勤、保卫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2. 工作职责：

- (1)全面负责学校突发食品卫生事故的组织领导；
- (2)确定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的各项重大决定；
- (3)领导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病重伤员的救治与处理；
- (4)负责处理事故相关部门的协调；
- (5)负责与事故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衔接与沟通；
- (6)负责处理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相关善后事宜。

三、应急处理程序

1. 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学校主要领导，由学校主要领导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2.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时了解事故情况，并做好相关应急处理安排；
3. 根据食品安全卫生事故需要，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告地方和上级教育及卫生管理部门。

四、应急处理措施

1. 一旦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相关部门应立即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积极组织人员、经费投入应急抢救工作，确保应急处理工作紧张有序、有效进行；
3. 积极配合组织抢救治疗病员，尽可能按照就近、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抢救处理并配合医院妥善处理病员；
4. 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向地方和上级教育卫生管理部门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症状、人数。如怀疑人为投毒，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5. 事故发生后应注意学校的稳定，要严格控制信息发布渠道和口径，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做好与师生及病员家属的沟通工作，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6. 保护好现场，维持原有的生产状况。对引起食品卫生安全的可疑食品、原料及留样食品立即封存，放入冷藏箱（柜）交调

查人员。禁止继续食用和擅自销毁。追回售出的中毒食品或疑似中毒食品。对制作、盛放可疑食品的工具、容器以及可能的中毒现场予以控制；

7. 在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到达后，配合专业人员收集可疑食品和中毒人员的呕吐物、排泄物、洗胃液等。同时介绍中毒的情况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对泔桶内的食物应暂时封存。待现场调查结束后，按照卫生专业人员要求进行现场消毒清洁处理；

8. 协助卫生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五、责任追究

重大食品卫生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事故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